



斜視

斜視是雙眼的視軸不平行，即當一隻眼睛注視目標時，另一隻眼則偏離目標轉往另一方向。

種類

斜視的分類方法繁多，可以分為持續型、間歇型，或最常見的外斜視(指眼睛向外偏移)和內斜視(指眼睛向內偏移)。香港最常見的是間歇性外斜視。

成因

斜視可以是先天、發育性或後天形成的，但部份成因不明。後天性斜視的成因包括意外(腦部、眼部肌肉或眼框創傷)、神經系統疾病和屈光不正(例如深近視/遠視)等。

斜視的影響

斜視除了影響外觀，還可能引致複視和喪失立體視覺。若斜視在嬰兒或兒童時期出現而沒有及時處理，會因大腦長期對斜視眼所接收的影像訊息加以抑制，導致弱視，俗稱「惰性眼」(LAZY EYE)。

治療

在幼童視力發育期時及早發現和正確治療斜視，對日後視覺的不良影響相當重要。如有任何懷疑，可請教你的家庭醫生、兒科醫生或眼科醫生。所有治療必須遵從眼科醫生、視光師或視覺矯正師的指引，否則可能令斜視或弱視惡化。

糾正斜視的方法包括：

- 配戴合適的眼鏡或稜鏡鏡片
- 透過視力訓練，調整眼球視軸和改善雙眼視覺的視覺協調
- 遮蓋沒有斜視的眼睛（針對部分兒童可以防止或改善因斜視而引致的弱視）
- 手術

備註

- 當幼兒聚焦於近物時（例如吃母乳時），雙眼可能會向內聚焦，這並不是斜視。
- 把沒有斜視的眼睛遮蓋，只能防止或改善因斜視而引致的弱視，但不能糾正斜視。

此資料只用作一般教育和參考用途。如有疑問，請向醫護人員查詢。

專科護理諮詢小組（眼科）

2019 年編印